

■人间世相

婚 礼

■特约撰稿人 何志敏

不到三更天，她就醒了，脑袋木沉沉，满脑子都是他的影子，被高原紫外线照得黝黑的脸上，露出洁白整齐的牙齿和被她“将军”时嘴角微微上翘的憨憨的笑容……

她和他在军地联谊会上认识的。她从小就向往军营，考大学时差两分没有考上军校，绝了军营之路，却不绝爱军之心。随后，毕业、工作、相亲，不觉中，她成了大龄剩女。她明白，自己心中始终有个结：军人。

那次联谊会上，他太普通、太其貌不扬了。外貌黑，显得老不说，个头顶多一米七，距她心目中威武神勇、英姿勃发的军人形象实在是相差十万八千里。当时，她是抱着同情弱者的心理主动走向他的。他独自坐在晚会一角，寂寂无语。她邀请他跳舞，他有些腼腆地说不会。她执意请他跳，果真不会，半曲末了，就踩了她好几脚。

■小荷初露

沙澧之春

■王曼睿

自开春，还没好好瞧过春姑娘的作品，应该已经勾勒出轮廓了吧？趁着周末闲暇，索性出去走走，也好专心致志瞧一瞧春色几分。

才出门，便看到门口大树旁，有一大簇迎春花，金灿灿一片，开得随性、自然，充满勃勃生机。在微醺的春风里，就那样笑着，将自己的美赤裸裸地展现出来。有一种乡野的静气，有一种说不出的优雅，那优雅之感似游丝，在心头挥之不去，让我既惊羡又感动。

■诗风词韵

春日杂感

■遂 君

一行柳绿临春水，几树梨花共白头。
阡陌拟将轻尘踏，微风持酒不须筹。

沁园春·春恨

■特约撰稿人 沈进华

绿锁长堤，红映清波，十里弄晴。正春深寂寂，景明日暖；云浮淡淡，燕语莺鸣。水溅花腮，风舒柳眼，两岸斜阳对落英。销魂色，看绿肥红瘦，羡慕芳卿。

残花笑我多情，恨春意阑珊误半生。任垂杨垂柳，蜂游蝶戏；飞花飞絮，霞蔚云兴。雨细如愁，风清似梦，是处癫狂一羽轻。问红雨，忍春光渐老，离绪无声。

吴阿富骂道：“投降就不死了？奶奶的，你这个熊包！”

麻脸却不顾吴阿富的叫骂，只管从他的身后冲了出来，朝着正在包扎伤口的陈福“扑通”一声跪倒：“我的亲爷爷，我投降，我再也不当土匪了，我都是被他逼的呀！”

已经杀红了眼的吴阿富不等他再说下去上前就是一刀，麻脸抽搐着倒在了陈福的面前，喷出的鲜血溅到了陈福的脸上。

陈福抹了一把脸，大吼一声举刀朝着吴阿富劈了下去。

一声惨叫过后，生命戛然而止。

大山被黑暗吞噬了。然而，从大科坎至穹庄的山路上，一队官兵却在无声地狂奔。

“快！快！”刘赦闻声在马上指挥着官兵匆匆行进。

与此同时，陈星聚在山坡上用望远镜紧紧地盯着山下的穹庄。

他看到原由土匪控制的院子终于亮起了火把，紧皱的眉头有些舒展了：“福儿得手了！哈哈……”

乐文祥近前道：“大人，我们？”

陈星聚道：“别急，告诉大家养足精神，一会就该你们撒欢儿了。看看，那边福儿在干什么？”说着，他把手中的望远镜递了过来。

乐文祥从望远镜里看到，村口的一棵大树下燃烧着几支火把，陈福指挥着几个捕快把吴阿富的尸体吊在了大树上。

黑暗中陈福的声音传得很远：“就这么吊着，让那些土匪看看，这就是祸害老百姓的下场！”

早已悄悄赶到并在树丛中藏着观察村中动静

的吴阿来，把这一切看在眼里，随着两滴泪水滚落，他霍地跳起就要往村里冲出，然而，他还未起步，就被身边的丘阿朗一把拉了下来。

丘阿朗压低声音道：“大当家的，当心有埋伏！”

吴阿来奋力挣脱丘阿朗的拉扯大吼：“老子不管，弟兄们，随我杀，谁除掉杀老二的凶手谁就是大科坎的二当家的，给我杀！”随着叫声，他像一头饿狼一样朝着村里冲了出去。

“杀……”随着一片火把燃起，土匪们也都随着冲出了。

听到动静，乐文祥急忙来到陈星聚的身边

回座位时，他那个为地凳子拂尘的小动作，让她为之一动：这个男人好体贴。他讲肩上的军衔和胸前的资历牌、他可爱的兵、美丽的高原驻地。

渐渐地，他的身影竟在她目光中伟岸起来了，那张粗糙的黑脸似乎也白了许多。

她的心动了。

于是，她开始收到字迹隽永的、来自西北某信箱的来信，一月两封，很准时。截至上月底，一共六十三封，厚厚的一摞儿。

现在，她把这厚厚的书信用金丝线细细地捆扎好，又展开一块红布包起来，她紧紧搂在怀里，眼泪止不住簌簌而下——那清秀的字体，烫人的话语，绵绵不绝的情思，在吞噬着她的心脏，啃咬着她的肝脑。

许久，她抬起头，看到桌旁那个大蓝布包，里面除了给婆婆治疗腿风湿的二十付中药外，还有给婆婆买好的两身新衣服，一身上褐下灰的棉绸单衣，一身浅蓝的带襟棉衣和一双平跟软底布鞋。靠桌边竖着的那根泛着红褐色漆光的拐杖，是她跑了好几个商场才买到的，婆婆那根用作拐杖的破竹竿，早该丢弃了。新拐杖中间折叠着小圆凳，不管走到哪儿，随时可立可坐。挨着拐杖平立的那个红皮箱，是给小姑准备的，里面是她给买的几件女孩子穿的内衣和几盒她用不完的化妆品。毕竟，小姑子高三了，是大姑娘了，得注重穿着打扮了，不能光顾学习。对了，她专门托人找的两本高三高考复习资料可得装进去，小姑子正有用，千万忘记不得。

因为它的开放，才能够让人们感到这样温暖、尽然的春意。

心中不禁欢乐无比，带着满怀的好心情，我继续走着。猛然发现一株含羞草，真令人意想不到。叶子上残留着昨夜的露珠，晶莹剔透。那閃閃烁烁的光晃了我的眼。小小的叶子，看起来那么薄弱，我忍不住伸出手轻轻一碰，它便机敏地合拢起来，无限娇羞似的，实则还是惜命，我在心里悄悄想着，笑了。

进入沙澧河风景区，老远就望见粉红一片，脚下便生了风，兴奋地飞奔过去。到时，还未来得及喘息，我就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。

原来是一片桃林。桃树上皆是绽开的桃花和将开未开的花骨朵。中间紫红，边缘至花瓣是粉白。有一棵全然开放了，开得惊心动魄，轰轰烈烈，饱满、惊艳。这每一朵的前世，定都是美人儿，今世才能幻化如此吧？

我惊讶于它的堂皇，更慌乱于这美丽的无以言表。刹那间，我仿佛隔绝了外界的繁华喧嚣，只全身静心于这美丽。我多么希望它们永

远不会枯萎。我不停拍着照片，希望能长久定格美丽。虽然我知道，它终会凋零，再看时，也只能在回忆里想象一下罢了。

我用心感受着，桃花所散发出的默言。心中有个声音跟着附和：“融入吧，大自然的美是无限的！”真是越看越觉得美丽，连花朵开的姿势都是那么恰到好处。

天渐渐阴了，太阳挪移到了云层的后面，眼看着要下雨，我才依依不舍回了家。

雨还是来了，越来越大。坐在客厅的长沙发上，看着窗外的狂风暴雨，想着：这便是大自然在给予万物美丽时，所附加的考验吧？愿所有花草树木，都能顽强生长；愿大自然永远美丽下去！

温室中养尊处优的花朵，固然美丽，却经不起外面风雨的敲打；经历重重考验的野花，反而能活得生机勃勃。这是大自然的哲理，更是给我们人类安身立命的一种启示。

岁月静好，在光明的深处，愿每个人都带着一份坚韧，活着。



春到沙澧

张金合 摄

《沧海残阳》 长篇小说连载（三十五）

■余 飞

道：“大人，土匪果然听您的指挥，他们进村了，咱们动手吧？”

陈星聚却像没事人般动也不动：“不急，让他们进去，反正村里已经空了，谅他们也祸害不到哪儿去！现在我们需要等刘大人那边的情况……”

没等他话说完，徐芬匆匆过来禀道：“禀大人，中、七两村的人都按您的吩咐准备停当，就等您的号令了！”

“呵？”陈星聚霍地站起道：“这个时辰刘大人那里应该得手了，咱不等了，乐军门听令！”

乐文祥应道：“在！”

“派出火枪封锁通向山上的要道，不能让一个土匪再跑回山上！剩下的兵分两路，我带一路从村西进村，其他由你带着绕到村东杀进村里，咱们来个两面夹击，争取把他们一举全歼在村里！”陈星聚此刻宛如一个久经沙场的将军般威严传令。

乐文祥应声带起一队官兵离去。

陈星聚又回身对徐芬道：“徐大人！快派人告知中、七两村的山胞，我这里一打响，让他们分头杀进村里，并留人守住各条路口，绝不能让土匪分散跑了！”

看徐芬应声离去，陈星聚呼地从腰里拔出剑喝道：“弟兄们，土匪已经被包围在村里了，现在听我号令，杀进村去，绝不能再让他们跑掉！随我杀！”

“杀！”一阵喊杀声震耳欲聋，千百支火把也同时在四面八方亮起，手持各种武器的官兵、山胞、衙役、捕快同时在陈星聚的带领下向着村里杀去。

火把在村庄的四周燃烧，呐喊声在亮如白昼的夜空中激荡。一条条流动的火龙从四面八方向着村庄涌动。

枪声四起，杀声震天，火光把天空映得如同白昼，刀枪相交的声音和土匪的惨叫声搅在一

天渐渐亮了起来，大吠声隐隐可闻。她揉揉肿胀的双眼，开始洗脸化妆。眼影要打，腮红要扑，嗯，口红，鲜红色的，更不能少。今天，她就是新娘了，她要画得精神精神、漂漂亮亮的，让他看到，让他高兴，让他心安。她今天要穿上洁白的婚纱，做她的美丽新娘……

院子里，大门处，胡同口，都贴上了大红的大双喜字，婚礼的喜悦从院子顺着胡同一路朝大街洋溢出去，半拉县城都弥漫着他和她婚礼喜庆的气息。人们来来往往，庄重而悄然地忙碌着，似乎在等待那一神圣时刻的到来。

鞭炮响起来，飞扬的炮纸把胡同铺成了红地毯。车的鸣叫，人的喧哗，打破了婚礼前的宁静。他来了！接她来了！她的心狂跳起来。

两个士兵并排踏着正步走来，后面簇拥着穿绿色军服的一千人，宛如一条绿色无声的河流，默默向前涌动。她穿着洁白的婚纱迎上前去，脚下猩红色的高跟鞋一步一步，走得很慢、很稳。太阳凝固在了头顶，流云躲在了树后，小鸟不知其踪。她走到了士兵面前，缓缓伸出戴着白色细纱手套的双手，接过他——方方正正的党旗覆盖下，镶嵌着他面带微笑照片的古铜色骨灰盒。部队首长郑重地把烈士证书放在骨灰盒上，向他和她，庄严地致军礼！

她竭力压制着眼眶涌动的泪花，像抱着一个熟睡的婴儿，低下头，对着骨灰盒喃喃耳语：亲爱的，你推迟了三次婚期，今天，我们完婚了……

■别样情怀

旗袍之恋

■党 辉

老伴自从选购了一款智能手机后，首先学会了建立微信好友群，将五十多年前上山下乡、一个锅里捞稀稠、建立深情厚谊的兄弟姐妹们拉了进来，号曰“老知青群”，众人皆称其为“群主”。他们平素联络不绝，不断组织联谊活动，除了本市的知己们定期“坐坐”外，还先后结伴远足洛阳，观赏牡丹；西赴鹰城，游览花海；北去陵川，拜访“郭亮”；南渡漓江，再赴港澳……本地的“知青们”也多次邀请外埠的战友们返回“娘家”，或畅叙友谊，共忆峥嵘岁月；或举杯痛饮，共祝身体健康；或更换艳丽服装，徘徊徜徉在漯河街的“情人桥”畔……每每出游回来，老伴都会打开手机，翻出美照让我欣赏，其自豪、满意的神情和笑声，顷刻之间便溢满小小陋室。

今年开春，老伴和密友应邀赴洛阳旅游，归来之后，她换上了一身既合体又刺眼的玫瑰红旗袍，那一举手一投足之间流露出来的欢喜，让我暗忖：她是着实喜欢旗袍呀！

没过多久，老友们再度聚首。只见众女士人人身着旗袍，她们欢声笑语，畅所欲言，摆出各样姿势，让男同志们记录下她们寻回的青春年华和飞翔已久的心愿……

旗袍的真正迷人之处在于它的内敛和风韵，可以婉约地勾勒出女性的身体曲线，将含蓄与性感表达得淋漓尽致。因此，旗袍不仅仅是一种衣着样式，还代表着中国女子的一种生活情趣和审美追求，表现着她们的性格和气

■家有儿女

白鞋之悟

■特约撰稿人 赵根蒂

儿子买了一双白色的回力鞋，穿上立刻足下生辉，整个人也显得更阳光、更朝气蓬勃。

我提醒他：白鞋好看，却难穿，那种优雅是需要一些东西来约束的。

儿子不在意地说：“不就是穿的时候注意保持整洁吗？我多注意些，脏了就洗洗。”

我笑笑说：“你先嚐瑟吧。”

还不错，穿了一星期后，那双鞋有些泥水、汗渍，儿子已经到了非常注重个人形象的年龄，对穿着已讲究起来。周日，他把鞋刷得干干净净，放在阳台上晾晒。我说：“干得不错，小伙子，值得表扬。”他说：“自己动手，丰衣足食。”

两三天过去了，儿子晚上放学，到阳台上去拿鞋，准备第二天早上上学时换上。只听他一声惊呼：“谁给我鞋上弄上脏东西了？”儿子拿着鞋指给我看，只见洁白的鞋面上，一些黑黄印渍沿着鞋帮爬得满鞋都是。我说：“没人动你的鞋。”“那我明明刷得干干净净，怎么会这样呢？”我呵呵一笑说：“我不是给你说过吗？白鞋好看难穿，这下你明白了吧？不止是穿在脚上时要爱惜它的白，还要在洗刷时讲究方法，清洁的保持有那么容易吗？”

质。

旗袍的特质，会使女子感到自信，使她们在公众场合始终能保持一种温柔、宁静、优雅、端庄。

可是，50年前，正值青春的老伴，对“旗袍”是想也不敢想、梦也不敢梦。那时候，茫茫人海，不是草绿，便是深蓝。记得我们第二次见面时，我托人从上海买了件米黄色的确良衬衫送给她，就让她欣喜若狂，当场脱去了油渍渍的劳动布工作服，换上新衣，美滋滋地对着小镜子看了又看。

40年前，我们有一了一双儿女，终日奔波在车间一托儿所一宿舍之间，为生活忙碌。30年前，已经改革开放了，举国上下都在争相和时间赛跑。儿女已经脱离手脚，但是我们仍然没有挣脱桎梏，思想仍然局限在随大流的境界。20年前，我们先后加入退休职工的行列之中，工资待遇仅能保证衣食无忧，即是有更换华服的冲动，也是无能为力。

10年前，我陪老伴赴华东一带旅游。在一家商店看到一件真丝旗袍。细细密密的滚线，精致而不张扬盘扣，暗紫罗兰的花纹高贵典雅，无论长短、胖瘦，还是腰围、花色，老伴都非常喜欢。一问价钱，要近五百元，老伴顿时无语，拉上我匆匆离开。后来，我们又去了上海南京东路、延安东路的数家服装店，也相中几款旗袍，但都因价格不菲而未能入手。看她那留恋的眼神、徘徊的脚步，我暗叹自己心有余而力不足。

那时，她对旗袍即便倾心，也只能仰视作罢。如今，我们经济独立，身体健康，对旗袍的爱恋再也不局限于心中一想了。这不，她一下子从洛阳带回两件旗袍。

记得有人说过：“一个女人，一定要有一两件属于自己非常独特的衣服，虽然这衣服一年之中只有一两次机会可以穿，但就是这一两次，就足以让你明显与众不同！”我也认为，老年人辛辛苦累了一生，要脱去世俗观念，取悦自己，而不是取悦别人。

白鞋穿了容易变黄，除了穿着时容易沾上一些污渍难以清洗外，鞋帮后即使洗刷得干干净净，但因为洗衣粉中的化学成分残留和水中少许铁锈的残留，在晾晒过程中与太阳光发生反应也会导致鞋子发黄变黑。对儿子说完这些，我又让他上网百度刷白鞋的方法。洗刷干净后，让他用白牙膏细细刷一遍，再用卫生纸把鞋包严实，然后放在通风避荫处自然晾干。鞋子干后，果然是洁白如新。

通过这件事，我告诉儿子：其实穿鞋如做人，一双白鞋穿在脚上，想保持它的白，一定比穿其他颜色的鞋多注意些，要绕开污泥水坑、防止脏物沾染、出汗时注意晾晒、及时用干刷子刷掉灰土等，洗时还要注意洗涤剂的选择、冲刷彻底、不在阳光下暴晒、用卫生纸包裹等，做到了这些，才能把一双白鞋穿得优雅漂亮。

做人又何尝不是如此？做一个温润如玉的君子，岂是一件随随便便的事？穿鞋走路要避免泥污，为人也要洁身自好、保持品性，孔子云“君子而不同”，即使身处喧嚣浑浊，争执纷斗，君子讲的是修身养性、和谐而不同流合污，此所谓“出淤泥而不染，濯清涟而不妖”。把鞋在阳光下暴晒反而发黄变黑，为人也须低调谦虚，不张扬，常常“三省吾身”，方能不断进步。道德经中说“知不知，无矣；不知知也，圣人不知，以其病病。夫唯病病，以其不病”，之所以圣人被认为是圣人，就是因为圣人常反省自己，认为自己有很多毛病需要改正；那些骄傲炫耀，认为老子完美到天下第一的人，反而一身毛病。

儿子今年就要高中毕业了，希望他穿一双洁白干净的鞋，做一个品行如一、谦逊和善的君子，干干净净启程，踏上新的人生征途。

前边也被官兵堵住了，他们都是快枪，弟兄们冲不出去！”

“奶奶的！看来老子这回是要把小命搁到这儿了！”吴阿来有些泄气：“老三，不，现在你是二当家的了，我看你的身手不像是干我们这一行的出身，现在来不及说其他了，你说吧，咱们眼下该怎么办？哥哥听你的！”他求助地看着丘阿朗。

此时的丘阿朗倒真的露出了一个职业军人的本相：“从目前的情况看，官兵的主力是从村子的两头向中间挤压，他们是想把我们围在村里一举歼歼！”

“你就说怎么办吧！大家伙儿都听你的！”众人齐声附和：“请二当家下令！”

丘阿朗此时倒真的成了土匪的主心骨：“好！听我命令，全体弟兄集中兵力从村子的中间往外冲，如果我猜得不错，冲出村子后边就是大山，而堵在那里的一定是中庄和七庄的老百姓，全部是乌合之众，不经打，只要我们冲到大山，官兵就拿我们没办法了！弟兄们，跟大当家的杀！”

“杀！”土匪们在吴阿来的带领下呐喊着掉头向村外冲出。

落在最后的丘阿朗四下看了看，脸上却露出了凶险的狞笑：“愚蠢的中国人，帝国的武士不陪你们送死！”见没人注意自己，转身就朝着相反的方向跑去，瞬间就消失在了黑暗之中。

村外，一阵杀声响起，在火把的照耀下，手持各种武器的山胞在大甲司和长老的指挥下扑向冲出村子的土匪。

冲到村口的土匪已是惊弓之鸟，吓得又往村里退去。最终，土匪们在村里的庙前聚拢在了一起。

（未完待续）

